

增減項指導說明

1. 適用範圍

本公司通過驗證客戶其產品或場區等增、減項之案件。

2. 增項作業

2.1 有機農糧產品

2.1.1 新增場區時，客戶需提出申請書，本公司將派員執行實地查驗；不受理實地查驗時另提出場區新增申請。

2.1.2 新增品項或產品時，客戶需提出異動表；作業如下：

(1) 若跨分類編號（參考附表），本公司將派員執行實地查驗或併入年度查驗。如過去有種植經驗者，則如下辦理。

(2) 沒有超過原驗證產品品項之分類，需提出種子或種苗購買證明文件、種植一期作生產紀錄，或現場實際種植證明，經案件承辦人審查相關文件後，陳公司副理核定。若為不同品項，於當年或次年之追蹤查驗一併查核。必要時得增加不定期追查，以了解新增作物之生產狀況。

2.2 有機農糧加工品及有機水產加工品

2.2.1 新增場區、產線時，客戶需提出相關書面申請資料，本公司將派員執行實地查驗；實地查驗時，無法核對增項原料時，該查驗場次或相關增項產品無效。

2.2.2 本公司不受理實地查驗時提出增項申請。

2.2.3 除前述情形外，客戶提出之異動：

(1) 同產線增項產品時，本公司將視增項頻率、製程難易度、風險…等因素派員執行不定期查驗。

(2) 其他異動，則視需要決定是否執行現場查驗。

2.3 本公司將視增項作業內容通知繳費、換證；如需換發驗證證書者，應於核定後三個月內完成換發，其有效期限同原證書之效期。

3. 減項作業

3.1 主動提出：由客戶主動提出減項時，應填寫「異動表」，敘明減項範圍及原因。

3.2 驗證決定：因執行重新評鑑發現超過三年以上未生產之品項或產品、查驗發現有不符合事項或違規案而經驗證決定減項者。

3.3 減項確定時（如田區、產品名稱等），若產品使用套印式標章，需提出剩餘包材數量（含標章）及處理方式，本公司將視情況決定是否派員查驗。

- 3.4 經確認減項，本公司將以電話或書面通知客戶，說明扣除減項後之驗證範圍及減項產品不得以有機名義販售，必要時產品下架、換證，效期同原證書。
- 3.5 因減項需換發驗證證書者，需於減項核定後十五日內完成換發。若客戶無法於十五日內寄回舊證書，該證書自動失效。
4. 如於定期追查或重新評鑑時提出增、減項，則配合其程序辦理即可，無需另提異動。(有機農產品適用)

附表：作物增項異動查驗派遣分類表

分類編號	品項
1	米、雜糧
2	包葉菜、短期葉菜、根莖菜、花菜、果菜、瓜菜、豆菜、瓜果、其他
3	蕈菜
4	芽菜
5	大漿果、小漿果、核果、梨果、柑桔、甘蔗、堅果、其他
6	茶
7	咖啡
8	自產農產加工品